

黎澍口述／林黝襄手錄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王敏

白話譯

#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



#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序

人的命運，與因果報應有密切的關係。所謂「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雖然命運隨著善惡報應而流轉，但並非無法改變。有人積功累德，命運由壞轉好；反之如不知惜福，終日聽天由命，甚而造業害人，待惡道現前，悔之晚矣。

《幽冥問答錄》乃民初法界聞人黎澍先生事跡，自言曾任冥司判官多年，地方大哲編錄先生所言成書，寓勸善懲惡之意，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冥司重賞善罰惡，在世為惡，除受陽法科刑，死後尚須接受陰律審判，依功過而有不同的賞罰。

因果報應，年輕人每斥為迷信，到了晚年，因見多識廣才有所體悟。所謂「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絕對真實不虛，奉勸世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則善果可期。

華藏淨宗學會同修，將此書翻成白話加上註解印製流通，方便大眾閱讀，即在倡因果之正說，揚我佛慈悲渡人之旨，末學草此數語以為序，唯望世人勿以荒誕、無稽視之，是為幸甚。

公元二〇〇七年七月 末學悟道于台北華藏



# 幽冥問答錄白話註解

黎澍口述／林黝襄手錄

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

白話譯

1. 問：先生昔年曾作冥判，然否？

答：然。世人聞之，皆以為怪，然自余視之，事屬平常，無足怪者。

譯問：先生早年曾經作過陰間的判官，是不是？

答：是的。世間的人聽到這些事都很好奇，可是在我看來，都是些平常的事情，沒什麼好奇怪的。

2. 問：此係何時之事？

答：係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年間事，時余年十九。

譯問：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答：是光緒庚子（一九〇〇）年間發生的事，當時我十九歲。

3. 問：所任係何種職務，屬何部下，職員若干？

答：屬東岳部下，然余始終未見東岳，僅於執行後將公事呈報而已。

余時任分庭庭長，另有陪審員四人，奉事鬼卒，不計其數。

譯問：您所擔任的是什麼職務，屬誰管轄，有幾個職員？

答：屬東嶽大帝管轄，可是我一直都沒見到東嶽大帝，僅僅在判案後將結果上報而已。我當時擔任分庭庭長，另有陪審員四人，其他辦事的小鬼很多，不計其數。

4. 問：任冥判幾年，每日皆往否，轄何疆界？

答：前後四五年，每日皆往，所轄為華北五省。

譯問：您擔任陰間判官多長時間，每天都去嗎？管轄哪些地方？

答：前後四五年，每天都去，管轄華北五省。

5. 問：冥司何故以先生為判官？

答：余亦曾託同事調查其故，據云：余數世前曾為冥判，夙①因所牽，故復為耳。

① 夙（夙）：以前的。

譯問：陰間為什麼請您做判官？

答：我也曾經託同事問其原因，據說：我幾世前曾經作過陰間的法官，宿世的因緣所牽引，所以這世又作了陰間的判官。

6. 問：冥司有規定法律否？先生未習其律何能判斷無差？

答：似未見有規定法律，但提案判決，自中肯綮①，初不費思考也。

① 自中（中）肯綮（綮）：自然能掌握問題的關鍵處。

**譯**問：陰曹地府有法律嗎？先生沒有學習過陰間的法律怎麼能判斷無誤呢？

答：好像沒有看到有什麼規定、法律，只是根據案情進行判決，自能掌握案件的關鍵處，根本不需要經過考慮。

7. **問：**先生所司屬何類事件？

答：余所司為人死後十個月以內之善惡事件，逾期則另有主者。

**譯**問：您所管的是哪些案件？

答：我管的是人死後十個月以內的善惡案件，超過這個時間的就屬於其他人管了。

8. **問：**曾見閻羅否？

答：始終未見。

**譯問：曾經見過閻羅王嗎？**

**答：沒有見過。**

**9. 問：人之善惡，鬼神何以能悉知悉見，記錄無遺？**

答：鬼神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人世間種種思想行為，鬼神自能悉知悉見，記錄無遺。又鬼神能視人頭上紅黃白黑等光，而知其行為思想之善惡。

**譯問：人的善惡，鬼神怎麼能全都清楚，並且完整紀錄呢？**

答：鬼神能看見人見不到的東西，聽見人聽不到的聲音，人的種種思想行為，鬼神全都能一目了然，毫無遺漏的記錄下來。另外鬼神能通過看人頭頂上紅黃白黑等光，而知道這個人行為思想的善惡。

**10. 問：罪鬼亦有狡辯者否？**

答：極多，罪鬼對其罪惡亦必極力狡辯，及示以確實證據，始俯首無

詞。曾審一鬼，作惡多端，蓋其人生前外修偽善，造陰惡①，對其所犯，極力否認。余觀其罪如山積，證據確鑿②，亟欲加刑，不意其鬼忽誦《金剛經》，左右陪審者見其頂現紅光，急請停審。余疑其受賄徇情，仍欲加刑，乃鬼誦經不已，左右亟請余肅立。余曰：「余為庭長，何以向罪犯肅立？」左右曰：「非也。此鬼頂上佛光已現，審之則有亵瀆，不如停審。」余時見彼等垂手立，狀極莊敬，因問曰：「此案如何辦理？」曰：「莫如判其投人胎數次，使其不能憶念《金剛經》時，再治以罪可也。」余曰：「使投人胎，豈非便宜於彼；且投胎數次，則受報當在數百年後，豈不遲誤？」左右曰：「使其投暫生即死胎，數歲即已數世矣，蓋彼造業有造業之果報，誦經亦有誦經之功德，二者皆不可沒，他日分別受報，兩無差忒③也。」余遂允之。

① 陰惡：別人沒看見的惡事；內心想著而沒有做出的惡事。② 確鑿（ㄉㄤˋ）：確

切、確實。③ 惡（惡）：差錯、失誤。

譯問：犯罪的鬼也有狡辯的嗎？

答：非常多，犯罪的鬼對他所犯的罪也一定極力狡辯，等到出示確鑿的證據，才低頭認罪。我曾經審判一個鬼，作惡多端，這個人生前表面修善，暗地裡造惡，對他所犯的罪，極力否認。我看他罪案堆積如山，證據確鑿，想立即判刑，沒想到這個鬼忽然口誦《金剛經》，左右陪審者看到他頭頂上出現紅光，急忙請我停止審判。我懷疑左右收受賄賂徇私，仍然準備判刑，可是那個鬼不斷的誦經，左右極力請我肅立。我說：「我身為判官，怎麼能向罪犯肅立？」左右說：「不是這個意思。這個鬼頭頂上現出佛光，審訊他就是亵瀆不敬，不如停審。」我當時見他們垂手肅立，看起來非常恭敬，因此問他們：「此案如何辦理？」他們說：「不如判他投生人胎幾次，使他不能憶念《金剛經》的時候，

再判他罪。」我說：「讓他投生人胎，那不是便宜他了？並且投胎幾次，那麼受苦報就要在幾百年以後，豈不就延後了他的受報？」左右說：「讓他投生為剛出生就死了的胎兒，幾年就有幾世了，因為他造業有造業的果報，誦經有誦經的功德，二者都不能隨便消除，將來分別受報，不會有絲毫差錯。」我於是同意了。

11. 問：人死以後①，其神志是否惝恍如夢中，抑清醒如平時？

答：清醒如生時。

① 人死以後：這裡指的是投生鬼道之後，神識清醒如為人之時。若是初死之時、中陰之際，死者的神識昏昧，七七日內如癡如聾，也才會渾渾噩噩往三惡道去。

譯問：人死以後，他的神志是迷迷糊糊彷彿在夢中，還是清醒如平

時？

答：像平時一樣清醒。

12. 問：入冥在每日何時，審案時間多少？

答：最初在每日晚間，其後日間亦能往，但須在下午，來去皆乘肩輿。①，行走甚疾。審案時間，每次數小時，然遇複雜案件，亦有延長至數日者，但此類案件極少耳。

① 肩輿（ㄐㄩ）：轎子。

譯問：您每天什麼時間到陰間去，審案要多長時間？

答：最初在每天晚上，後來白天也能到陰間去，但必須在下午，來去全部是坐轎子，走的很快。審案時間每次幾小時，然而遇到複雜的案件，有時要用幾天時間，但是這類案件很少。

13. 問：入冥時身體是否現睡眠狀態？

答：入冥時，身臥床上，狀似熟眠，不飲不食，亦不饑渴。或時當入冥，而親朋忽至，又不便以此事告之，則瞑目對答，狀似失眠，客

如有問，亦可隨答，但不能出語發問，亦不記憶與客作何語耳。

譯問：到陰間時您的身體是不是像睡眠一樣？

答：去陰間時，身體躺臥在床上，像熟睡一樣，不吃不喝，也不覺得饑渴。有時神識正在陰間的時候，有親朋好友忽然來了，又不便告訴他們我在陰間審案，於是閉著眼睛與他們說話，像沒睡好一樣，客人如果問什麼事，也可以回答，但是不能向客人發問，也不記得與客人講了哪些話。

14. 問：由冥回陽，精神亦覺疲倦否？

答：精神微倦，狀似失眠。

譯問：由陰間回到人世間，是不是感到精神疲倦？

答：精神稍微有些疲倦，像沒有睡好一樣。

15. 問：冥間亦有飲食否？

答：有。但不許飲食。

譯問：陰間也有喝水吃飯這些事嗎？

答：有。但不許我喝水吃飯。

16. 問：冥官服裝如何？其公文程式又如何？

答：余為冥判時，尚在遜清年間，故其服裝及公文程式，均與滿清無異；但至民國以後，恐又已改從新制矣。

譯問：陰間官服什麼樣式？它的公文樣式和辦理程式是怎樣的？

答：我當陰間判官時，還在清朝末年，所以陰間官服、公文樣式和辦理的程序方式，都和滿清沒有差別；但是到民國以後，恐怕又改變成遵循新的制度了。

17. 問：冥官亦有俸祿否？

答：有。但對人毫無用處，故未領取耳。

譯問：陰間判官有工資嗎？

答：有。但是對人毫無用處，所以我沒有領取。

18. 問：冥刑分多少種類？

答：冥刑種類甚多，較之陽世慘酷百倍，若自今人視之，必以為慘酷之刑矣。然就余經歷，人類寧在人世受刑，切不可在冥司受刑也。陽世受刑，刑畢即止，陰司則刑後又須再刑，譬在陽世殺害十命，罪止一死，陰司則必用刑十次，刑畢再判其轉生十世，皆被人殺斃；至於鋸解、碓磨①、刀山、油鍋等刑，皆係實有，孽報可畏，有如此者。

① 碓（ㄉㄨ）磨：碓是舂米的用具；磨是用來磨碎穀粒的器具。此處是指地獄的

刑具，用它來眷、磨罪人。

譯問：陰間刑罰有多少種類？

答：陰間刑罰種類非常多，比人世間殘忍嚴酷百倍，以現在人看，一定會認為陰間刑罰非常殘酷。然而從我所經歷的來看，人類寧可在人世間受刑，切不可在陰間受刑。人世間受刑，受刑完了就結束了，陰間則受刑後還要再受刑，譬如在人世間殺害十條人命，受罪只不過死一次，陰間則必須用刑十次，刑滿後再判他轉生十世，全是被人殺死；至於鋸解、碓磨、刀山、油鍋等刑罰，全是真的，造惡的果報，是如此的可怕。

19. 問：冥司所最重者，為何種之德行？所最惡者，為何種之罪業？

答：冥司所最重者，男為忠孝，女為節孝，此二種人雖有罪業，亦必為之減輕。所最惡者為淫殺二業，殺業又較淫業尤重，至若因

淫而殺害人命者，則二罪俱發，罪加一等。古人云：「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誠非虛語也。

**譯問：陰間最重視的是哪種德行？最恨的是哪種罪業？**

答：陰間最重視的德行是，男的忠誠報國，孝順父母，女的貞潔守節，孝順父母，這兩種人雖有其他罪業，也必能減輕刑罰。陰間最恨的是邪淫、殺生兩種罪業，殺生比邪淫罪惡還要重，如果因為邪淫而殺人害命，則是兩罪全犯，罪加一等。古人說：「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實在不是假話呀。

**20. 問：冥司既無成文法律，則罪輕罪重，如何衡量？**

答：此視其犯罪之動機與所生之結果，衡情酌理，以定輕重。今姑以竊盜為喻，如竊者本迫於生計，非有妄用；或被竊者係一富人，數又不大，於富人生計，並無影響，富人視之，亦不甚惜；又或

所竊者係將攜往嫖賭煙酒不正當用途之錢，則其罪尚輕。萬一富人被竊，使婢僕受責，以致氣憤自殺者；或貧人買米買藥之錢，因失竊而致餓斃或病之者；或被迫還挺身回鬥以致殺人命者，則案情甚重，又不可以尋常竊案視之矣。

**[譯]問：陰間既然沒有成文法律，那麼罪輕罪重，如何衡量？**

答：這要看他犯罪的動機和所產生的結果，衡量情節、依據道理來判定罪刑輕重。現在用盜竊來作比喻，如果盜竊的人是迫於生計，不是將盜竊的錢財亂用；或者被盜竊的是一個富人，盜竊數量不大，對於富人的生計並沒有影響，富人對這些錢財也不是很痛惜；又或者所盜竊的是將要花在吃喝嫖賭等不正當地方的錢財，那麼盜竊的罪就比較輕。萬一富人被盜竊，使奴婢僕人受到責罰，以致奴僕氣憤自殺；或是貧窮人買米買藥的錢，因為失竊而導致餓死或病死；或被盜之人被迫與竊賊發生打鬥，導致殺人害

命，那麼案情就非常嚴重，不能以尋常盜竊案來對待了。

21. 問：冥司判罪亦間有錯誤否？

答：否！冥司對於犯人罪狀皆早有精密調查及確實證據，故審判極為公允，從無錯誤之事。

譯 問：陰間審判犯罪應負的刑責，有沒有錯誤的情形？

答：不會。陰曹地府對於犯人的罪狀都早有精確謹慎的調查，證據確鑿，因此審判非常的公允，從來沒有審判錯誤的事。

22. 問：吾人一日之間，一生之內，念起念滅，不知多少，為善為惡，

即自己亦不能盡記，冥司記人功過，瑣細必錄，又何其不憚煩

① 如此？

答：人之思想，如念起念滅，旋作旋忘，如空中鳥跡，水面浮漚，所關係者至微，則冥司亦不予記載。如一心專注，念念不離，則雖

未見之行為，亦有功罪可錄；若由想成行，則功罪愈顯矣。

①不憚煩：不怕麻煩。憚（ㄉㄢˋ）：怕、畏懼。

譯問：我們一天之中，一生之內，念起念滅不知道有多少，是善是惡即使自己也不能全都記得，陰間官吏記錄人的功過，纖毫必錄，怎麼就不嫌麻煩呢？

答：人的思想，念起念滅，做過就忘了，像空中的鳥飛過的痕跡，水面的泡沫，影響不大的，那麼陰曹也不予記載。如果一心專注，念念不忘，雖然沒有付諸行動，也是有功過被記錄的；如果由想法付諸行動，那麼功過就更加明顯了。

23. 問：大修行人，死後亦須到冥司聽判否？

答：冥司所管者皆業中人，或庸碌無大善惡者；若大修行人，死後立登天界，不由冥府經過，若是者冥冊無名，無可審判也。其或昇

天稍緩，尚須由冥府經過者，冥官或避位迎之，其魄漸行漸高，如步雲梯，及近庭案，則高齊屋脊矣。若是者點名一到，隨登天界，亦無可拘繫也。

譯問：大修行人死後也要到陰曹地府聽候審判嗎？

答：陰曹地府所管轄的都是受業力支配的人，或者平凡庸俗沒有大善大惡的人，如果是大修行人的話，死後立即生佛國、生天界，不需要經過陰曹地府，像這樣的人地府冥冊沒有名字，無從審判。或者生天稍緩，還要經過陰曹的人，陰間官吏一般起座迎接，他們的魂魄越走越高，像步上雲梯一樣，等到靠近庭內几案時就到屋脊那麼高了。像這樣的人點名一到，就立即登天界，也無從拘提監禁的。

24. 問：冥司亦有洋人否？若有洋人，則彼此言語如何會通？若無洋

人，則洋人死後，歸何處審判？

答：余為冥判適值庚子歲，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中外軍民，死者甚多，冥中曾見少數洋人到案。然冥中亦有自能通其語言，又嘗受理一死難提督名XXX者，亦有忠誠衛國慷慨捐軀者，余親見彼等均直升天界，未嘗提審。且中國冥府已非一處，則歐美各國亦知另有冥府，方合情理也。

譯

問：陰曹也有外國人嗎？如果有外國人，那怎麼通曉彼此的語言呢？如果沒有外國人，那麼外國人死後歸什麼地方審判呢？

答：我作陰曹判官正值庚子年，八國聯軍攻破北京之後，中外軍民死的非常多，陰曹曾看到少數的外國人到案。陰曹中也有能夠通達他們語言的，也曾經受理過一個死難的提督名叫XXX，也有忠誠保衛國家慷慨捐軀的，我親眼見到他們都直接升天界，沒有經過提審。中國陰曹地府況且不止一處，那歐美各國也可推知另外

有陰曹地府才合乎情理呵！

25. 問：冥府何以常用陽人為冥差？

答：因富貴中人，其第宅常有眾神守護，其左右給使①之人，又多年輕力壯，陽氣旺盛，故鬼役不能近其病榻；譬之武將病歿營中，其四週警衛森嚴，槍砲林立，營內兵士，又皆少年，陽氣蒸灼，鬼役無法近前，故必用生魂攝之，方可到案也。

① 紿（ㄔ）使：供人差遣使喚的人。

譯 問：陰曹地府為什麼經常用陽世的人作陰間差役呢？

答：因為富貴的人，他們家宅常有眾多神靈守護，他們身邊供差遣的侍者又多是年輕力壯，陽氣旺盛，因此鬼使不能靠近他們的病床。比如部隊將領病死軍營之中，他的四周警衛森嚴，槍砲林立，軍營中士兵，又都是少年，陽氣旺盛如同蒸烤，鬼使不能夠

靠近，就必須用生者的魂魄作差役拘捕他，才能夠到案。

26. 問：刀殺及其他慘死之鬼，身首不全，其靈魂與平常病歿之鬼，有分別否？

答：其靈魂具全，無異常鬼，惟面目稍覺模糊，又傷處帶有血痕，且容貌慘戚，若有痛苦耳。

譯問：被刀殺害和其他慘死的鬼魂，身首不全，他們的靈魂和平常病死的鬼有什麼差別嗎？

答：他們的靈魂身首是完整的，和普通的鬼沒有差別，只是臉面讓人感覺稍微模糊，並且受傷的部位帶有血跡，而且容貌悲傷悽慘，像是很痛苦的模樣。

27. 問：鬼亦有消滅之期否？

答：有。余所見故鬼，遠至宋元而止，至於唐代以上之鬼，絕對未

見。殆①因年代過久，早歸消滅矣；除非成仙成佛，不能萬古長存②也。

① 殆（ㄉㄞ）：大概、也許。

② 萬古長存：就算成仙，也還是在六道之內，即使生在六道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壽命八萬大劫，在人道看來是不可思議的長壽，但壽命再長也還是有命終的一天，在無有窮盡的輪迴長流中也僅是一瞬而已，命終還是向下墮落；唯有成佛，出離了分段生死與變異生死，方是究竟。

譯問：鬼也有滅亡消失的時候嗎？

答：有。我所見過年代最久的鬼，大概遠至宋、元朝為止，至於唐代以前的鬼絕對沒有見過。可能是因為年代太過久遠，早就消失滅絕了；除非成佛，否則不能夠萬古長存啊！

28. 問：人由少至老，容貌漸變，鬼之容貌，是否亦逐年衰老？

答：鬼之容貌與其病歿之時相同，似不因歲久而變衰老。

**譯問**：人從年幼到年老容貌是逐漸變化的，鬼的容貌是否也逐年衰老呢？

答：

鬼的容貌和他病死的時候一樣，好像不會因為年歲漸長而衰老。

29. **問**：陰間亦有晝夜及日月星辰否？

答：陰間亦有晝夜，與陽世同，惟絕未見日月星辰，其情形有似四川大霧及華北黃沙天氣相似，不及陽世之明朗也。又每日八時後至十一時止，鬼畏陽氣之薰灼，皆避匿陰暗之處，午後漸多外出矣。

**譯問**：陰間也有白晝黑夜和日月星辰嗎？

答：陰間也有白天晚上，和陽世間相同，只不過絕對看不到日月星辰，陰間的情形和四川的大霧和華北的沙塵暴天氣差不多，不像陽世這樣的明亮。還有每天早上八點以後到中午十一點止，鬼

畏懼陽氣彌漫灼熱，都躲藏到陰暗的地方，午後外出的才逐漸增多。

30. 問：陰間亦有寒暑四時否？

答：有。惟夏日不及陽世之熱，冬則較陽世尤寒。

譯問：陰間也有春夏秋冬四季嗎？

答：有的。只是夏天沒有陽世間這樣的熱，冬天則比陽世間還要冷。

31. 問：陰間亦有飲食否？陽人所化紙錢，陰間能受用否？

答：亦有飲食，其蔬菜亦有多種。陽人所化紙錢，彼等亦可以用以購物。

譯問：陰間是不是同樣有飲食呢？陽間人們所化的紙錢，陰間能夠受用嗎？

答：陰間也有飲食的，他們所食用的蔬菜也有很多種。陽間人們所化的紙錢，他們也可以用來購買物品。

32. 問：亦係每日三餐否？

答：每食一次，可飽多日，並非日必三餐也。

譯問：陰間也是一日三餐嗎？

答：每吃一餐，可以飽很多天，並不一定要一日三餐。

33. 問：亦有睡眠否？

答：亦有床榻褥等。但未見睡眠，僅隨處徙倚①，瞑目稍息，即同睡眠，非如陽人每睡必七八小時也。

① 徒（ト）倚：徘徊。

譯問：在陰間同樣也有睡眠嗎？

答：也有床榻被褥之類的東西。但是並不曾見到有睡眠的情形，只是到處徘徊，閉目稍微休息一下，就等於是睡眠了，不同於陽間的人，每天必須要睡夠七、八個小時。

34. 問：亦有街市商店否？

答：有。惟規模甚小，與人世小店無異；所售多飲食雜用之品，惟無偉麗堂皇如人間之大公司及洋行者。

譯問：陰間也有街道商店門市嗎？

答：有的，只不過規模非常小，與人世間的小商店差不多。所販賣的東西大多是飲食雜貨之類，但沒有像人間那樣富麗堂皇的大公司和洋行。

35. 問：陽世所供飲食，鬼神亦受用否？

答：然。惟聞其氣而已，非真食也。如在夏日，有食品二碗，一供鬼

神，一則未供，已供者必較未供者先敗，蓋已被鬼神攝其氣也。

**譯問：陽世人們祭祀所供養的飲食，鬼神能不能夠受用呢？**

答：可以的。但只不過是聞一聞它的氣味，不是真的把東西吃了。例如在夏天的時候，同樣的兩碗食物，一碗用來供鬼神，一碗沒有供鬼神，已經供過鬼神的，一定比沒有供過的要先腐壞，就是因為供過鬼神的那一碗的氣，已經被鬼神攝走了。

**36. 詢問：冥司飲食較陽世孰美？**

答：恐不及陽世耳。

**譯問：陰間的飲食和陽世的飲食，哪個味道比較好呢？**

答：陰間的飲食恐怕是比不上陽世的。

**37. 詢問：亦有家庭眷屬否？**

答：有。但不必為陽世原來之家庭，蓋冥間亦有婚娶及生育也。

譯問：陰間也有家庭眷屬親友嗎？

答：有的，但是不一定都是陽世原來的家庭成員，因為陰間也有婚娶和生育的事情。

38. 問：鬼亦就其墳墓為棲息處否？

答：然。

譯問：鬼是以自己的墳墓作為居住休息的地方嗎？

答：是這樣的。

39. 問：人初死時靈魂離體亦有痛苦否？

答：人類死時，皆有疾病，靈魂離體，如啟戶外出，初無困難，回視以前疾苦，反若脫然。其或顧念妻子，或留戀財產，心力所持，

氣息未斷，則靈魂不易脫體，是時最苦。若是人天性淡泊，對於妻子財產，並無貪戀之心，則靈魂離體，直如脫衣而出，毫不費力矣。

譯問：人在斷氣的時候，靈魂脫離肉體，這時有沒有痛苦呢？

答：人在死的時候，大多都有疾病，靈魂離開身體，就像是開門出了房子外面一樣，本來沒有什麼困難，回想以前在病床上的痛苦，反而現在感覺得到解脫。有的人因為牽掛自己的妻子兒女，或者是留戀自己生前的財產，心中執著不捨，氣息殘存不斷絕，靈魂因此不容易脫離身體，這個時候是最痛苦的了。如果一個人在生時，養成對世間一切看得淡泊，對於妻子兒女、錢財名利，沒有貪戀的心念，這樣的人，他的靈魂離開身體，就像是脫衣服一樣輕鬆，絲毫不用費力。

40. 問：僧道誦經，超度幽靈，於亡人究有利益否？

答：僧道誦經，於亡人有無利益，殊不可一概而論。譬如其人生前大善，死後立生天界，彼固無須此功德為也。若其人生前大惡，死後立墮地獄，彼亦不易享受此功德也。至庸常之人，生前無大善惡，得誦經超度，則幽冥增光，罪業減輕，利益殊巨；惟誦經之人，道行高低，亦有莫大關係。若誦經之人，係高僧或孝子賢孫，則誦經一卷，抵庸僧所誦十倍；或雖係庸常僧道，至誠恪①誦，亦有相當利益；若無行僧道，心不專誠，則利益殊微，或且毫無利益，但亦決不至有過耳。惟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以內，過此以往，恐亡人業已轉生他界，其功德輾轉存記，死者不能即受耳。

① 恪（カキ）：謹慎誠敬。

譯問：僧、道誦經禮懺，超度幽冥亡靈，對於亡人究竟有沒有利益呢？

答：僧、道誦經禮懺，對於亡人有沒有利益，斷然不能一概而論。打個比方說，這個人生前是個大善之人，死後立刻上生天界，他自然就不需要這種功德的協助了；如果這個人生前是個大惡之人，死後立刻墮入地獄，就不容易得到這種功德的利益了；對於平庸普通的人，在生的時候沒有什麼大的善行，也沒有什麼大的惡行，能夠得到誦經超度，這時候幽冥界增加了光明，亡靈的罪業就能減輕，利益非常之大。另外，誦經的人修行功夫的高低，也有著很大的關係。如果誦經的人是一位高僧或者是孝子賢孫，誦經一卷，就能抵得上普通僧人的十倍；或者雖說是普通僧人，至誠恭敬地讀誦，同樣有相當大的利益；如果是沒有品行的僧道，在誦經時，心不恭敬，意不專一，則所能得到的利益實在是很微

小，或者說是毫無利益，但也不至於有什麼過錯。但誦經最好在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之內，如果過了這段時間，恐怕亡人早已經流轉到其他世界去了，所做的功德要經過多處轉移註記，亡者不能立即得到利益。

41. 問：鬼與人數，孰多孰少？人畏鬼，鬼亦畏人否？

答：陰間鬼數較人數為多，來來往往，挨籬傍壁者，到處皆是。人行中道，鬼多行道路兩旁；人行明處，鬼多行暗處。然人畏鬼，鬼亦畏人，鬼見人來，亦必趨避之。正人君子，鬼必敬之，其所侮弄者，皆心術不正，時運衰微之人耳。吾人自午後至晚間，行路勿走兩旁及陰影處；晚間出門，宜緩步，或稍作咳聲，令其趨避；不然，出其不意，鬼被衝到，人身亦作寒噤①，蓋陰陽相搏，彼此均覺不平也。

❶ 寒噤（ホソク）：因突然受寒而導致身體顫抖。

譯問：鬼的數量與人的數量比較，哪邊多哪邊少？一般人都害怕鬼，鬼怕不怕人呢？

答：陰間鬼的數量要比人的數量多的多，來來往往、靠著牆壁的，到處都是。人在道路中央行走，而鬼大多走在道路兩旁；人行走的是明處，鬼大多喜歡走暗處。人害怕鬼，鬼也害怕人。鬼要是見到人來了，也會趕緊避開。如果是一位正人君子，鬼一定是非常的尊敬；鬼所欺負玩弄的，都是那些心術不正、時運衰弱的人。所以，我們從午後到晚上，不要走道路的兩邊或是陰暗的地方。晚上出門辦事，走路要慢一點，或者稍微發出點咳嗽聲響，讓他們聽到後避開，要不然的話，一不小心撞上了鬼，人的身體就會突然像受寒發抖一樣。這就是因為陰陽互相碰撞，自己和對方都會感覺到不舒適。

42. 問：鬼之行走與生人有分別否？

答：鬼足部模糊，若行烟霧中；行走甚捷，不似人之遲緩。

譯問：鬼的行走與在世的人行走有沒有不同呢？

答：鬼的足部模糊不清，就像走在煙霧當中一樣，行走起來速度非常快，不像人那樣遲緩。

43. 問：鬼畏雞鳴，何故？

答：陽光將至，靈魂不安，故不得不趨避耳。此與吾人畏機器火鍋爐間之熱氣相似，然有操行之鬼，則亦不畏雞鳴也。

譯問：鬼害怕雞鳴，這是什麼原因呢？

答：陽光即將到來，鬼會感覺不安，所以不得不躲避起來；這就像我們人害怕鍋爐間的熱氣一樣。但是，有操守德行的鬼是不會害怕雞鳴的。

44. 問：先生宿根如此，迴①出尋常，不知來世亦能免除輪迴否？

答：超出輪迴談何容易？即余來生，亦不能免。曾託同事調查，據云：「余來世當須投生河南、南陽一帶。」但數十年來，人事變遷，不知冥註有更改耳。

①迴（呂）：特別、完全不同。

譯問：先生您這樣的宿世根基，完全不同於平常的人，不知道來世是不是能免除輪迴的果報呢？

答：想要超出六道輪迴不是那樣容易的事情，即使是我，來生也不能夠免除。我曾經託同事幫我調查，據說，我的來生應該是投生在河南的南陽一帶。但是，數十年來人世間的事情已經變化了許多，也不知陰府中原來的批註有沒有更改。

45. 問：冥中官吏亦有投生轉世者否？

答：有。譬如現任公務人員，另謀高就，自較常人為易。

譯問：幽冥的的官吏也有投生轉世的嗎？

答：有的，就像現在政府的公務員，他想另外換個比較好的工作，比普通的人當然要容易的多了。

46. 譯問：鬼之投胎，係受胎時即往，抑出胎時方往？

答：二者均有。

譯問：鬼魂投胎，是母親受孕的時候就已經去了，還是等到生產出世的時候才去呢？

答：兩種情況都有。

47. 譯問：眾鬼芸芸，久淪幽趣①，何不早求出離？

答：人少鬼多不敷分配，且須所投之家，與鬼原有因緣，方得前往，

如其人生前交際廣闊，相識者眾，則投胎自易。如貧窮之人，老死不出鄉里，平素與人甚少交往，則沈淪鬼趣②，機緣難湊，故必須久候，遇有緣者乃往投生。

① 幽趣：幽冥之道，即鬼道等惡道。② 鬼趣：鬼道。

譯問：眾多的鬼魂，長久地沉淪於幽冥世界，為什麼不早點求得出離呢？

答：人少鬼多，實在不夠分配，並且，鬼魂所要投生的人家，要與自己有宿世因緣，這才能前去投胎，如果這個人生前交際比較廣泛，所認識的人眾多，這樣的人投胎就比較容易了；如果是貧窮的人，老死也不離開家鄉，平常與別人又很少交往，這樣的人一旦沉淪鬼道，機緣難以聚合，所以就必須長時間等待，遇到有緣的人才能去投生。

48. 問：三教鼎立，信仰各殊，冥司所重為何教？

答：三教皆重，然最重佛教。

譯問：佛儒道三教並立，信仰有很大的不同，冥界最尊重的是哪一教

呢？

答：對三教都非常尊重，但是最尊重佛教。

49. 問：學佛者死後生極樂世界，學道者生洞天福地，儒教死後往生何

處？

答：亦生天界，決不消滅。

譯問：學佛的人死後生西方極樂世界，學道的人死後生洞天福地，學

儒教的人死後會生到什麼地方呢？

答：也會生到天界，所修積的功德肯定不會消滅的。

50. 問：先生後來何以不為冥判？

答：余因不願久為，屢次乞休，皆不獲允。後同事者教以多誦《金剛經》，依法行之，積滿二千以上，遂不復生。

譯問：先生後來為什麼不再做冥官呢？

答：我因為不願意長久擔任這個職務，多次請求辭職，都沒有得到允許。後來同事們教我多誦《金剛經》，我就按他們所說的，誦了兩千部以上，這種現象就不再發生了。

51. 問：先生平日亦能見鬼否？

答：余為冥判時，不論出神與否，均能見鬼。民初以後所見漸少，民十（一九二一年）以後完全不見。

譯問：先生在平常的時候也能夠見到鬼嗎？

答：我在做陰間判官的時候，不論神魂有沒有出離身體，都能夠看到

鬼。民國初年之後，所見到的鬼就少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之後，就完全見不到了。

52. 問：首次入冥如何通知？

答：一夕於夢中，見古衣冠人，入室造訪，謂有事奉懇，幸祈幫忙。余曰：「何事相委？但恐無力耳。」其人曰：「君第惠允，無弗能者。」余不知來意何屬，惟其禮貌恭敬，態度誠懇，情似難卻，遂含糊允之。其人意似甚喜，相約數日後，即來迎迓①，遂別。醒後自以為夢，殊不留意。遂四五日，夢中其人又至，謂余曰：「前承惠允，特備車騎，專誠奉迎。」余時見一馬車，停於戶外，遂偕其登車。未幾至一公廨②，下車入內，其人導余至一廂房，坐少頃，即請余升堂審案，提一罪犯至，左右陪審，陳述原委，請余判決。余曰：「素不知情，何敢妄判。」左右曰：「君誠心揣擬，意思如何，即全照辦。」余稍細思，即曰：「如

此而已。」左右曰：「諾」。即請余簽署判詞，提罪犯去，仍以馬車送余歸。

①迎迓（エヤ）：迎接。②公廨（エサ）：官署。

譯問：在第一次入陰間的時候是怎樣通知您的呢？

答：一天晚上在睡夢中，看到一位穿戴著古裝衣帽的人，來到我的家裡拜訪，說有事相求，希望能夠幫忙。我就問：「有什麼事情要委託我辦理呢？」只怕我沒有那麼大的能力。」那個人說：「只要您答應了，不會辦不到的。」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什麼來意，只是覺得這個人非常的禮貌恭敬，態度誠懇，實在是不好意思推辭，就這樣含含糊糊的答應了。這個人看起來很高興，約定好幾天之後就來迎接。從夢中醒來後，自以為是做夢罷了，沒把這事情放在心上。過了四五天，夢中見到的那個人又來了，告訴我說：「前幾天承蒙你答應，今天特地準備了車馬，專誠誠懇

的來迎接你。」我這時看到有一馬車，停在門外，就跟著他一起上車。沒多久，就到了個官署，下了車走進去，那個人引我到了旁邊的一間房裡，坐了一會兒，就請我升堂審案。提了一個罪犯進來，左右的陪審人員有條有理地說出這個人一生所做罪惡的經過，說完後請我來做出判決。我說：「我從來就不知道這裡的法律條文，怎麼敢隨便做判決呢？」左右的人告訴我說：「先生只要誠心的推斷估量，覺得怎麼樣判比較妥當，我們就全部按照你說的辦。」我稍微思考了一下，就說：「應該這樣處理」。左右的人就說：「好的」，於是就請我簽署判決詞，判完後把罪犯押了出去。也還是用馬車送我回家。

53. 問：先生父母亦知情否？

答：余最初保持秘密，不敢聲揚；後來父母見余獨處空齋，而間有與

人晤談之聲，漸知其情。蓋余自為冥判後，常有冥中友人往來，惟余能睹能聞，眾皆不能，惟聞余語耳。

**譯問：先生的父母也知道這個事情嗎？**

答：我在剛開始的時候還保持秘密，不敢聲張宣揚，後來父母看我一個人在書房裡，卻偶有與人談話的聲音，漸漸也就知道了這件事情。我自從做了冥判之後，經常有幽冥中的朋友往來，只有我能夠看得到聽得到，別人是不能的，只能聽到我所說的。

**54. 問：鬼友來時，亦需招待飲食否？**

答：清茶一杯，已足盡情。

**譯問：鬼中朋友來的時候也需要用飲食來招待嗎？**

答：用一杯清茶來招待，已經是非常盡情了。

55. 問：冥間亦有年節假期否？

答：與陽世無異，遇陰曆新年，及清明、寒食、中元、中秋、冬至等節，亦必放假數日，但尚無星期耳。

譯問：幽冥間也有年節假期嗎？

答：與陽世間沒有什麼兩樣，遇到陰曆新年，以及清明、寒食、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日，也要放假數天，但是沒有星期天。

56. 問：鬼何以能幻形？

答：凡鬼皆能變幻，但須得冥司許可。

譯問：鬼為什麼能夠變幻身形？

答：所有的鬼都能夠變幻，但必須要經過冥司許可。

57. 問：曾審何重要案件否？

答：一切案件，皆甚平常，絕無在情理之外者；且罪狀昭然，證據確實，從無複雜難明之情形。

**譯**問：你曾經審判過什麼樣的重要案件？

答：一切的案件都是很平常的，絕對沒有在情理之外的，並且罪狀都是很明顯的，證據也非常充分確實，從來沒有複雜難以判明的情形。

58. 問：曾至各處遊歷否？

答：未。

**譯**問：你曾經到各處遊歷過嗎？

答：沒有。

59. 問：牛頭馬面是否真有？

答：皆假面具，以怖凶魂；若良善之魂，不現此惡相也。

譯問：牛頭馬面是不是真的有呢？

答：都是假面具，那是用來恐嚇那些兇惡的鬼魂；如果是良善的鬼魂，就不現這個惡相。

60. 話問：鳥獸之魂，仍作鳥獸形狀否？

答：此另一部份所轄，余殊不知。

譯問：鳥獸的鬼魂到了陰府還做鳥獸的形狀嗎？

答：這是屬於另一部分管轄了，我實在是不知道。

61. 話問：陰間亦有念佛修行者否？念佛誦經，既有如此功德，則陰間諸鬼，何不速念以求超升？若不知念，何不效人所念？

答：一到陰間，即為業力障蔽，自然不知念佛誦經；即吾人念佛誦

經，彼亦若無所見聞。故修行當乘此一口氣未斷時，氣斷則難以為力矣。

**譯**問：陰間也有念佛修行的嗎？念佛和讀誦經典既然有這麼殊勝功德，為什麼陰間的鬼不趕快念佛誦經以求超升呢？若有鬼不知道怎麼念佛誦經，為什麼它不去仿效人間的念誦方式呢？

答：一到陰間做鬼，神智就被自己的業力障礙住了，當然就不知道要念佛和讀誦經典；即使我們念佛誦經，它們也看不到、聽不見。因此我們修行一定要趁自己未斷氣之前，死後再要修行就難了。

62. 問：鬼既能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何以對於吾人念佛修行，反若不見不聞？

答：自己業力所障耳。試觀世人，或本無信仰，或迫於饑寒，對吾人念佛修行，亦屬見如不見，聞如不聞；即使偶然見聞，然人欲牽

纏，或信心不起，或志向不堅，終於不修不念，與鬼之不見不聞何異？

譯問：鬼既然能看到我們的世界，能聽到我們說話，為什麼唯獨對於我們念佛修行反而看不見、聽不到呢？

答：這是它們自己的業力所導致。您看世間的人，有的是一向就不信佛，有的是饑寒交迫無暇修行，像這樣的人對於我們念佛修行，也是如同看不見、聽不到一樣；即使偶然間看見了、聽到了，卻因為五欲六塵的牽絆糾纏，或者生不起信心，或者學佛的志向不堅定，最終還是不肯修行、不肯念佛，這和鬼看不見、聽不到人念佛修行又有什麼兩樣呢？

63. 問：鬼說話之聲音與人何別？

答：其聲尖銳而短促。

**譯問**：鬼說話的聲音和人有什麼區別？

**答**：鬼說話的聲音尖銳而且短促。

64. **問**：自鬼視之，人鬼雜居；自人視之，幽明兩隔；畢竟疆界如何分野？

**答**：似有分界，又似無分界，此種情況，實難明言。

**譯問**：從鬼的眼睛看，是人鬼雜居；從人的眼睛看，只看到人間、看不到陰間的情況。那麼究竟人和鬼之間的疆界是怎麼區分的？

**答**：似乎有界線，又好像沒有，這種情況實在是難以用言語說清楚。

65. **問**：生人之魂與死者之鬼，其形狀顏色，有無差別？

**答**：向未留意，當然稍有分別。

**譯問**：活人的魂和死去的鬼，他們的形狀和顏色有沒有差別？

答：從來沒有留意過，當然有點差別。

66. 問：鬼亦有何種感想？

答：亦覺甚苦，故其言多慘戚。

譯問：做鬼有什麼感受呢？

答：感覺非常苦，因此它們言談中所流露的，多是悲慘、哀戚。

67. 問：鬼投胎時，冥司有無教誡，令其回惡向善？

答：無，惟投禽獸胎時，鬼不令知情，必幻作男女或樓閣等景象，使其樂於入殼①。

① 入殼（ㄍㄤ）：就範、中圈套。

譯問：鬼要去投胎的時候，陰間的管理機構有沒有教誨，要它們轉惡向善？

答：沒有，唯獨投胎做禽獸時，是不讓鬼知情的，一定是幻化出人間男女或者房宇樓閣等景象，讓它們樂於入畜生身。

68. 問：青天無雲，日月普照，何以不能燭及幽界？是否有物障礙？如謂陰陽異域，何以又人鬼同行？

答：常有雲霧遮斷，故不睹青天日月，但鬼能到陽間陰暗之地，尤其是在夜間，故可人鬼同行。

譯

問：天上萬里無雲，日月普照世間，為什麼不能照到陰間？是否是因為有東西擋住了？如果像您說的，陰間和陽間是不同的時空，為什麼人和鬼又可以一起行走呢？

答：因為總是有雲霧遮蔽著，所以看不到青天白日，但鬼可以到達陽間比較陰暗的地方，特別是在晚上，因此人和鬼又可以一起行走。

69. 問：冥司奉何正朔①，一切公文，亦書年月日否？

答：在滿清時則奉滿清之正朔，公文所書月日與陽世同。

① 正朔（正月）：泛指曆法。

譯問：陰間的管理機構是用哪裡的曆法？那兒的公文也寫有年月日嗎？

答：在滿清的時候就用滿清的曆法，公文上所寫的年月日和人世間相同。

70. 問：人既由鬼投胎，然冥媾新生之兒，又係何物投胎？

答：人死後之餘氣所投。

譯問：人既然是由鬼投胎轉世來的，那麼，陰間婚姻所生的新生兒又是什麼來投胎的呢？

答：這是人死了以後的剩餘之氣所投而成。

71. 問：冥媾所生之兒，將來亦能投胎否？

答：不能。

譯問：陰間婚姻所生的孩兒，將來能不能投胎轉世呢？

答：不能。

72. 問：陰間亦有風雨霜雪否？

答：未見，但遇陽世風雨霜雪時，陰間諸鬼亦苦寒冷而現瑟縮不寧之狀態。

譯問：陰間同樣也有風雨霜雪嗎？

答：我不會見過，但是，遇到陽世間風雨霜雪的日子，陰間的鬼也都苦於寒冷，而顯出身體蜷縮、心神不安的狀態。

73. 問：鬼亦有應酬及慶弔禮節否？

答：與陽世無異。

譯問：鬼是否也有應酬以及喜慶弔喪的禮節嗎？

答：和陽世間沒有兩樣。

74. 問：香燭有何用處？

答：燭取其光明，香則招之使來耳。

譯問：燒香燃燭有什麼用處呢？

答：燃燭是為了取得光明，燒香則是為了招集思念的親眷鬼魂，讓他  
們到來。

75. 問：爆竹有何用？

答：鬼畏爆竹，似不宜用。

**譯問：爆竹有什麼用處呢？**

**答：鬼害怕爆竹，是不適宜用的。**

**76. 問：念佛經有大功德，念儒書亦有功德否？**

**答：亦有功德。**

**譯問：念佛經有很大的功德，念儒書有沒有功德呢？**

**答：同樣有功德。**

**77. 問：佛之護法神**①**為韋陀，道為王靈官，儒亦有護法神否？**

**答：不知。儒不以神道設教，似無護法神之必要，然其經籍受鬼神呵護，亦無疑義也。**

**① 護法神：守護正法和修行者的善神。**

**譯問：佛教的護法神是韋陀菩薩，道教的護法神是王靈官，儒教是否**

有護法神呢？

答：這個事情我不知道，因為儒家不以神道設教，所以沒有必要設立護法神。但是，儒家的經典書籍還是受到鬼神的呵護，這是無庸置疑的。

78. 問：冥司俸祿何自而來，是否亦有錢糧捐稅等項收入？

答：曾以此向同事詢問，彼等囑余勿問，故不知。

譯問：陰間主管所得到的薪金是從哪裡來的呢？是不是也有錢糧稅捐之類項目的收入呢？

答：我曾經向同事們詢問過這些問題，他們都囑咐我不要問，所以不知。

79. 問：人頭上之光以何色為善惡？

答：紅白黃為善，黑為惡。

**譯問：**人頭頂上的光色，什麼是善色、什麼是惡色呢？

答：人頭頂上的光色為紅色、白色、黃色，這樣的人是心行善良的人；如果是黑色的光，那就是品行惡劣的人。

80. **問：**鬼由人變，人由鬼生，畢竟世間先有人，抑先有鬼？

答：此當分二方面言，遠古以前，混沌初闢，淳樸未散，自先有人而後有鬼，若在後世，自先有鬼而後有人。

**譯問：**鬼是由人變成的，人又是由鬼投胎而來的，到底世間是先有人還是先有鬼呢？

答：這應該分兩方面來說。遠古以前，天地混沌初開，淳樸之風還未散失，那時候自然是先有人而後才有鬼；如果就後來的時代說，就是先有鬼，後來才有人了。

81. **問：**鬼亦憶及其陽世妻室兒女否？

答：亦甚憶念，然日久自淡。

譯問：鬼是不是也能回憶起自己生前妻子兒女呢？

答：是的，鬼也是非常思念自己生前的妻子兒女，只是時間久了就漸漸淡忘了。

# 讀《幽冥問答錄》書後

世傳神荼鬱壘能啖①鬼，鐘馗能捉鬼，羅兩峰能視鬼畫鬼，張道陵能役鬼神，而前人筆記，謂阮瞻作無鬼論，被群鬼揶揄，驚而擱筆。觀此，則《山海經》、《搜神記》、《齊諧》、《太平廣記》諸書，未必盡屬無稽。蓋宇宙間怪異事所常有，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者，以導民於常，不言其變耳。近代科學昌明，侈言破除迷信，鬼神之學，遂鮮研究。意者人之魂魄，生時稱為靈魂，死後不散則名為鬼，佛氏名為中陰身，其聰明正直、忠孝節義之人，死後則可為神。左傳云：「新鬼大，故鬼小。」以鬼之為物，有形無質，所謂大小，當是濃淡之分，久則消散。故楊子曰：「新死者其鬼澆②，時久者其形漠③」，胥斯理也。余雖未嘗得見神鬼，但親友中，目擊怪異之事，歷有所聞。茲引證數事，以明此《錄》內容，當非虛構。

一、先母李太夫人，曾云外叔祖士修公，死去三晝夜，竟再活十九年。公當日親述冥間經過情形，歷歷如繪，決非荒誕。事緣有與公籍貫姓名年歲相同之人，僅出生時辰與所居有巷頭巷尾之別，遂被冥差誤拘。迨審訊知為張冠李戴，遣公還陽時，其人亦即身亡。而公誤被杖責，兩股竟生大瘡，月餘方得平復。此一事也。

二、內兄易厚慈君，於死後回殃夕，顯形如生平，全家老幼暨戚友數十人，俱見君撫棺太息，向祖先致敬，向親屬點頭，跪其父前，無限淒戀，在靈前徘徊不去，至天明方始消失。嗣是其家人有病危者，君必出現；若作維護迎接之狀，則病者必殆。此又一事也。

三、余兄惺父，少時隨宦豫章，某夜在官廨④閒廳內洗澡；忽見一穿白衣裙纏足婦人，手持燭台，由東廂步入西廂，經過面前，距離僅丈許；面如黃蠟，容色愁慘，陰氣逼人，不覺毛骨悚然，大病匝旬方愈。

此又一事也。

四、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九月，余偕符夢松、陸拜葛、杜公輔三君，至新會縣城公幹，借住共和學校。是晚有友邀往城外設宴洗塵，夜深散席，城門已閉，乃取道某氏廢園回寓。符、杜二君先行，見白馬在路旁齧草，舉燈照之，詎化為鬼，滿面血污，張手向二人猛撲。陸君行最後，見一丐坐路隅，反穿羊裘，頗以為異，停步火之，遽變為披髮吐舌之鬼。三人先後受驚，各不相顧，狂奔回寓，汗透重襟，寒熱交作；但余竟無所見，友人慶余運氣佳勝。其實余素患近視，是夜月黑，未攜燈火，正苦小徑崎嶇，荒草沒脰，步步為營，無暇旁矚，或因此幸免驚怖耳。此又一事也。

五、余故里周溪婦女，以世亂年荒，生命朝露，聯同齋戒設壇，推信女十六人輪班虔誦《五公經》，七晝夜梵聲不斷，冀祐一村安寧。

果然精誠感格，誦至第三日，壇中忽覺異香濃烈；所供淨水，變為淡紅色，再變為淡金色，水泡冒起如連珠不絕；凡屬玻璃器皿，悉現五公菩薩法像，眉目生動，老少服色各不相同；繼而庭間金砂下降，屋頂紫霧籠罩；尤奇者，五公喜懼，隨人之信仰與否而異，閩村男女老幼，爭相羅拜；病者求施淨水，多獲痊癒。如是顯靈三日，惜有剛吃狗肉之人，混入參觀，瑞應竟滅。其事甚確，誠屬不可思議。此又一事也。

六、高姻丈伯循有遠戚周某，濬縣人，娶媳張氏，悍潑忤逆，其子懦弱不能制，老夫婦隱忍已非朝夕。某夜忽同夢天上露金字一行，文曰：「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以為積金所成，未加注意，詎料翌晚復夢如前，其子亦然。僉以此婦雖然不孝，但其罪不致上動天誅，乃惻然虔禱，願各減壽，代為求宥<sup>⑤</sup>，時在五月底，距期尚遠。張氏初不置信，行為如故，及至是日上午，仍然風和日麗，毫無影兆，張氏嘲笑翁姑迷信，邀鄰人抹牌為戲；詎至午時，天際忽起烏雲，大雨如注，雷電

交作，張氏駭奔樓上，嚴閉門窗，匿身大衣櫃中。無何霹靂一聲，樓上門窗洞啟，果將張氏攝至街前轟斃，並將樓下某夫妻及其子震死，鄰人多方救治始甦，但其子額角被電火灼傷，痊後仍留黑痣，百治莫去。此又一事也。

其餘所聞仙佛神鬼妖魅之事尚多，不及備舉，特錄數則，以供研究。

甲申（一九四四年）初夏，余偕方子樵、劉紀文、謝仙庭、孫義慈諸先生，及家兄惺父遊丹霞山，舟中無侶，偶談怪異之事，方公出其《幽冥問答錄》見示，云是林參謀長黝襄，曩年任陸軍大學特別班主任時，與黎教官澍，彼此問答冥間諸事所記載；囑為付梓⑥，俾世人知有鬼神，常生警惕之心，則社會上罪惡，或可減少幾許，對於世道人心，不無裨益。余受而讀之，證以平日所聞，有鬼有神，若合符節。余謂此

項筆記，應視作勸人為善之感應篇讀，若視為導人迷信，則未足以語子樵先生之婆心也。

甲申（一九四四年）盂蘭節日三水杜之英 敬識

①啖（ㄉㄢˋ）：吃。

②澆：水流迴旋集中的樣子。

③漠：分散的樣子。

④官廨（ㄒㄧㄤˋ）：官署，公家辦公的地方。

⑤宥（ㄩㄩˋ）：寬恕、赦免。

⑥付梓（ㄈㄨˋ）：古代稱雕刻書版為付梓，即今之排印書籍。

# 讀《幽冥問答錄》書後

王敏 白話譯

民間傳說神荼和鬱壘能吃鬼，鍾馗擅長捉鬼，羅兩峰能看見並畫出鬼來，張道陵能差遣鬼神。但據古人書中記載，阮瞻宣揚「世間根本就沒有鬼神存在」的論調，結果被一群鬼捉弄了一番，阮瞻受到驚嚇之後再也不敢妄作此論了。由此看來，像《山海經》、《搜神記》、《齊諧》、《太平廣記》這類書籍，未必都是無稽之談。大概古往今來天地之間奇怪詭異的事情是經常發生的，而孔子之所以不談論怪力亂神，是為了引導大眾恪守五常，所以從來不提這些超乎常理之事。現代科學技術日益發達，開口就說要破除迷信，有關鬼神之類的學問，就很少有人去研究了。意，是指人的魂魄，人活著時叫它靈魂，死了以後凝聚不散就叫鬼，佛門稱它為中陰身，如果人活著時聰明正直、忠孝節義，死後就可成為神。左傳說：「新鬼大，故鬼小。」因為鬼道眾生，

只有形狀沒有實體，所說的大小，應當是指濃淡的區別，時間久了就漸漸消散了。因此楊子說：「新死的鬼身形集中凝聚，時間久了就變得稀薄分散」，大概就是這個道理，我雖然不曾見過神鬼，但常常聽說親友當中，有親眼目睹過這些怪異事情的。在此列舉出幾件事情來，以證明《幽冥問答錄》的內容並非虛構。

一、先母李太夫人，曾說過外叔祖士修公，死了三天三夜，竟然死而復生，而且又活了十九年。士修公復活當天，親口講述了在冥間的經歷，他講的清清楚楚繪聲繪影，不可能是無中生有憑空編造的。原來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個與士修公籍貫、姓名、年齡都一樣的人，只是出生的時辰和地方有巷頭和巷尾的差別，冥差錯以為士修公是那個人，就把士修公帶走了。等到審訊時才知道是張冠李戴了，送士修公還陽的同時，那個人就去世了。士修公在冥間被誤用了杖刑，還陽後兩腿竟然長了很大的瘡，一個多月後才痊癒，這是一件事。

二、我的大舅子易厚慈君，死後顯靈，所顯現的身形和活著時一樣，全家老老少少以及親戚朋友數十人，都看見他撫摸著棺材輕聲歎息，向祖先牌位敬禮，向親友們點頭示意，在他的父親面前長跪不起，神情中透出無限的悽楚和留戀，在靈柩前久久徘徊不肯離去，直到天亮了才消失。從此以後，只要是家中有人病危，易厚慈君必定出現；如果他作出護送和迎接此人的樣子，那麼這個病人必死無疑。這又是一件事。

三、我的兄長惺父，年幼時隨宦到了豫章。一天夜裏，他在官署的間廳裏洗澡，忽然看見一個女人，白衣白裙裹著小腳，手中拿著蠟燭，從東廂房走到西廂房，經過兄長面前時，距離兄長只有一丈左右，只見她臉色蠟黃，面容愁苦淒慘，而且陰氣逼人，兄長被嚇得毛骨悚然，驚恐萬狀，結果大病了整整十天才痊癒，這又是一件事。

四、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九月，我和符夢松、陸拜葛、杜公輔三位，出差到新會縣城，借住在共和學校。當天晚上有位朋友邀請我們到城外，為我們設宴洗塵，到了深夜酒席才散，這時城門已經關了，我們就借道某個人家廢棄的園林回住處。符、杜二人走在前面，看見一匹白馬在路邊吃草，就舉起燈來照了一下，不料白馬瞬間化成了惡鬼，張開雙手向二人猛撲過來。陸君走在最後，見一乞丐坐在路邊，反穿著一件羊皮襖，感到很奇怪，就停下腳步用燈火照他，誰知乞丐竟然變成了披頭散髮吐著舌頭的厲鬼。三人先後受到驚嚇，也顧不得別人，各自狂奔回到住處，身穿的幾層衣服都被汗水濕透了，身體忽冷忽熱，但我卻安然無恙，什麼也沒看見，朋友們都說我的運氣好。其實我平時就近视，當天晚上沒有月亮夜色很黑，我又沒帶燈火，腳下的小路崎嶇不平，荒草高過腳踝，每走一步都要頗加小心，自然沒有閒暇往兩邊看，所以才免於這場驚嚇，這又是一件事。

五、我故鄉周溪的婦女，因連遭荒年和戰亂，感到生命像朝露一樣短暫，就聯合起來共同吃齋持戒設立法壇，推選出十六位信女輪班虔誠讀誦《五公經》，七天七夜誦經聲不斷，希望能保佑全村人平安。果然精誠所至感動天地，誦經到第三天的時候，壇中忽然聞到從來不曾聞過的濃烈香氣，所供的淨水，變成了淡紅色，再來又變成淡金色，還不斷的冒出像珍珠串一樣連綿不絕的水泡；所有的玻璃器皿，都顯現出五公菩薩的法像，面貌栩栩如生，有年老的、有年少的，所穿衣服的顏色也各不相同，緊接著庭院裏又有金砂從天而降，紫色的霧靄籠罩著屋頂；特別讓人稱奇的是，五公菩薩的喜怒，隨著各人對他是否信仰而不同，村裏的男女老少全都趕來，爭相跪拜五公菩薩，生病的人祈求菩薩施灑淨水，多數人都痊癒了。就這樣顯靈三天，只可惜有個剛剛吃過狗肉的人，混進人群中來參觀，各種瑞像隨即就全部消失了。這件事確實發生過，實在是不可思議。這又是一件事。

六、高姻丈伯循有個遠房親戚姓周，濬縣人，娶個兒媳張氏，這個婦人兇悍潑辣忤逆不孝，他的兒子則性情軟弱無法與她抗衡，這對老夫妻已經容忍她很久了。一天夜裏夫妻倆同時夢到天邊有一行金色的字，上面寫到：「六月十三日雷劈周張氏」，這對老夫妻以為不過是金子堆成的字而已，都沒在意。不料第二天夜裏又做了同樣的夢，他們的兒子也是。夫婦倆都認為兒媳雖然忤逆不孝，但她的罪過還不至於驚動上天來誅殺，於是動了惻隱之心向上天虔誠祈禱，願以減掉各自的陽壽為代價，換取上天對兒媳的寬恕。當時正是五月底，距離夢中的日期還很遠，張氏開始並不相信，還和以前一樣我行我素，言行不加收斂，到了那天上午，天空風和日麗，根本看不出要下雨的樣子，兒媳張氏得意的嘲笑公公與婆婆太迷信了，沒事似的把鄰居請來打牌，不料到了中午，天上忽然起了烏雲，大雨如注，電雷交加，張氏見狀驚恐萬分，慌慌張張爬上了樓，把所有的窗戶和門都關得緊緊的，自己則藏身到衣櫃裏，怎料一聲雷把樓上的門窗劈開，張氏竟被雷拉到街上劈擊而死，街上一

對夫妻和他們的孩子也同時被雷電擊中，鄰居們急忙想盡辦法救治才活了過來，但他們的兒子額頭上被雷電燒傷，病好後留下了一塊黑疤，怎麼治療也沒能去掉。這又是一件事。

其餘聽說過的神鬼之事還有很多很多，無法一一列舉，只選擇性的記錄了幾件事，以供大家參考研究之用。

甲申（一九一四）年初夏，我同方子樵、劉紀文、謝仙庭、孫義慈等幾位先生，還有家兄惺父一起遊覽丹霞山，途中沒有其他人，偶爾談起這些奇怪詭異的事情，方子樵拿出《幽冥問答錄》給我們看，說這本書是林黝襄參謀長，當年在陸軍大學任特別班主任時，和黎澍教官一起，用你問我答的形式把冥間的諸多事情記錄下來；並託付他將此書印刷發行，讓世間人都知道鬼神確實存在，常常生起警醒之心，那麼社會上的罪惡或許會減少一些，對於挽回世道人心，會有很大幫助。我收下

這本書拜讀了一遍，裡頭寫的內容真實不虛，和我平日裏聽說過的有關鬼神的事件大體相同，互相印證。我認為《幽冥問答錄》這本書，應當把它當作引導人心向善的感應篇來讀，如果認為它宣揚迷信，那麼就枉費了方子樵先生的一片苦心了。

甲申（一九四四年）孟蘭節三水杜之英 敬識

魏斯傳達神靈的信息說生命是無止境的人絕不會死實際也沒有出生只是在不同的肉體和空間度過永無休止人在一生中有不好的習氣嗜好如貪婪好色必須克服否則來生更嚴重債務也一樣前生未還清來生還得更多你下一生的遭遇完全是你自己造就的

前世今生  
錄自節錄

世亂亟鬼神慈佛子在家  
中夜播放地藏弥陀十善無  
量壽或繫念佛事讀誦講  
解光碟皆能得冥陽二利實  
益應當學 釋淨太白



大經曰人在愛欲之中獨生



獨死獨來獨去苦樂自當無

有代者善惡變化追逐所生  
道路不同會見無期何不於  
強健之時努力脩善欲何

待乎

淨空時年八十有一

